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胡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胡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胡涛先生的配偶梁艳女士于2023年7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7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艳女士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胡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胡涛先生的配偶梁艳女士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7.27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1.60	21,600.00
2023.8.7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23.50	23,500.0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90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交易股数=（23.50-21.60）*1,000=1,90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涛先生及梁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并已将其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系梁艳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公司

股票是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胡涛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胡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梁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梁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共计盈利人民币 1,9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胡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